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办理结果：(A)

兴环函〔2023〕14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对盟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021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邢俊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以清洁能源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提案中涉及我局工作内容的具体建议为“强制改造高耗能老旧场所煤炉”，现答复如下：

一、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情况

近年来，按照区盟两级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局积极推进燃煤污染防治工作，城市建成区内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已全部淘汰，有效削减了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排放。今后，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于新建燃煤锅炉的标准，原则上城市建成区内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二、工业燃煤锅炉污染控制工作情况

我盟积极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污染控制工作，截至目前3台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辖区内重点企业燃煤锅炉通过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技术改造污染物全部实现达标排放。2023年，启动实施了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目前正在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大气污染防治入库项目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三、清洁取暖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4月，盟行署组织住建、生态环境部门和乌市、前旗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深入呼和浩特和巴彦淖尔考察学习清洁取暖工作，为解决乌市建成区和前旗城关镇周边1.24万户平房区居民使用散煤污染问题寻找技术路径和成功经验。通过此次考察，乌市和前旗政府明确了清洁取暖改造技术路径，力争在年底前改造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目前，乌市、前旗已经基本完成清洁取暖方案的编制工作，正在修改完善，将于近期统一申报大气污染防治入库项目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同时，为积极争取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资金，盟行署成立专项工作推进组，盟住建局正在组织专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盟行署统一安排部署，会同盟住建局及乌市、前旗政府着力推进乌市建成区和前旗城关镇周边1.24万户平房区居民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同时，积极争取自治区大气污染专项资金支持，使项目尽早落地见效，为有效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提供保障。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2023年7月17日

